

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見
1		蕭 福 助	四十七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教	北臺縣金山鄉同大村七鄰溫泉路一廿八號	學歷： 一、金山國小。 二、金山國中。 三、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一、金山鄉鄉長。 二、十五區黨部常務委員。 三、金山鄉民代表會主席。 四、金山鄉農會常務委員。 五、金山鄉宗親會會長。 六、金山鄉獅子會第二副會長。 七、金山鄉國際獅子會顧問。 八、金山鄉中家會、校友會會長。 九、金山國小家長會委員。 十、金山鄉警、消防、民防顧問。 十一、金山鄉義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二、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三、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四、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五、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六、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七、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八、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九、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二十、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一、開發本鄉公共產，增加鄉庫收入。 二、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農漁民收入，促進產品外銷。 三、疏解交通擁塞，再闢省道以利暢行。 四、爭取高中職來鄉設校，提高本鄉教育素質。 五、改善市場環境，合理解決攤販問題。 六、輔導貧民就業，增進老人福利。 七、協調自來水公司紓解偏遠地區供水。 八、獎勵優秀學生並促本鄉各級學校發展科學教育。 九、推動觀光事業，促進本鄉繁榮，闢建獅頭山沿海遊覽步道。 十、加強公害防治，改善鄉民生活品質。 十一、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現代生活品質並充實育樂活動中心。 十二、整建地下排水設施，疏濬各河川排水，解決水患。 十三、協助擴建大小港以利全部漁船出入。
2		李 國 芳	四十六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北臺縣金山鄉同大村一鄰包金街二十號	學歷： 一、金山國小。 二、金山國中。 三、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一、金山鄉鄉長。 二、十五區黨部常務委員。 三、金山鄉民代表會主席。 四、金山鄉農會常務委員。 五、金山鄉宗親會會長。 六、金山鄉獅子會第二副會長。 七、金山鄉國際獅子會顧問。 八、金山鄉中家會、校友會會長。 九、金山國小家長會委員。 十、金山鄉警、消防、民防顧問。 十一、金山鄉義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二、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三、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四、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五、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六、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七、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八、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十九、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二十、金山鄉警、義消、義民防顧問。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在本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長之選舉人：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本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名
---	----	----	----	---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附錄：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六、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